

证券代码：688178

证券简称：万德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4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同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应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有关监事、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监事会取消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行使监事会职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